

船舶停靠俄罗斯及通过俄罗斯领海的报告要求

2022年3月17日，英国政府颁布了《一般贸易许可》（General Trade License），其部分内容旨在澄清解释之前对英国《俄罗斯（制裁）（脱欧）条例》（“《条例》”）所做的修订。具体而言，对于以英国为住所地或经营地的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向停靠俄罗斯港口或通过俄罗斯领海的船舶提供保险根据《条例》是否合法这一问题，该许可作出了规定。

[点击此处查看《一般贸易许可》（“《许可》”）。](#)

《许可》规定，如果相关贸易合法且符合适用的制裁规定，则以英国为住所地的保赔协会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和管理公司可以承保从事往返于俄罗斯的贸易和/或通过俄罗斯领海的船舶，并处理该等船舶引起的索赔，前提是协会应将每次使用《许可》的名称和的相关记录的保存地址通知英国内阁大臣。第76条（一般贸易许可：记录）规定了协会须保存的记录内容，具体包括：

- (a) 对相关行为的描述；
- (b) 对行为所涉及的任何货物、技术、服务或资金的描述；
- (c) 行为日期或行为的起止日期；
- (d) 行为所涉及的任何货物或资金的数量；
- (e) 【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 (f) 行为所涉及的货物的任何收货人名称和地址，或者行为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或资金的任何接收人名称和地址；
- (g) 尽【保险人】所知，行为所涉及的货物、技术、服务或资金的最终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h) 行为所涉及的任何货物的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如果该供应商不是【保险人】的话。

协会应保存上述信息，直至信息记录时所在的公历年结束之日起满四年时止。

从2022年3月17日开始，曾挂靠俄罗斯港口或通过俄罗斯领海的船舶的船东现在必须将靠港情况通知协会，尽可能提供第76条所要求的详细信息，否则可能使船舶的保赔保险失效和/或使协会无法作出赔付。请注意，该要求适用于所有入会船舶（包括以俄罗斯为住所地的船舶和挂俄罗斯船旗的船舶），并不仅限于以英国为住所地的会员或经营英国旗船舶的会员。

因此请会员在挂靠俄罗斯港口或通过俄罗斯海域后的一个月内，提供[随附电子表格](#)所要求的信息，以及相关航次的提单复印件。

如今，涉俄贸易在法律上受到重大限制。我们提醒会员，我们对违反适用制裁规定的贸易无法提供保险，也建议会员在从事往返于俄罗斯或过境俄罗斯的贸易前，对相关方、货物和贸易开展尽职调查。

国际保赔集团旗下的各家保赔协会均已发布类似措辞的通函。

如您对以上内容有任何问题，可向Gard阿伦达尔总部的[Tore Andre Svinøy](#)或[Ingvild Høgenes Nilsen](#)提出。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